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7)

公告

內幕消息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位於葵涌國瑞道之貨倉物業（「**物業**」）仍與潛在買家磋商中，考慮到近期貨倉業務表現良好，若上述物業售價未能符合經濟效益，則未必出售，而可能考慮轉為翻新部份或全部面積出租，甚至改變物業用途而進行重建」。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本集團仍與潛在買家磋商中，但本集團有意向其中一名潛在買家作出要約以出售物業，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名潛在買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要約一旦作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主要交易（「**可能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四十三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

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良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位董事：執行董事為呂辛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義先生及溫民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溪俊先生、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